

为争夺房产,婆婆打算将我告上法庭

倾诉人:汪清,女,46岁
整理:敏静

“结婚近20年,我和公婆一直相处得十分融洽。这些年,老公赚钱养家,我做全职太太,虽然生活并不富裕,但是我们这个大家庭非常幸福。2016年,家里的两层小楼拆迁,按照相关政策,我们可以换取3套商品房,公婆毫不犹豫地把安置报告交给我们。公公去世后,老公也意外身亡,婆婆却要将房子从我手中要回……”11月3日,汪清联系了本报记者,想到婆婆竟然要将自己告上法庭,她满腹委屈。



居住条件差,一家人凑钱盖起两层小楼

公婆有两个孩子,老大是女儿,老二是儿子。按照我们当地的风俗,儿子娶来的媳妇要跟着公婆居住,所以,结婚当天我就被老公接到了老宅。

那时生活条件不好,我们一家四口挤在一个小院里。由于屋子年久失修,每逢下雨都会漏雨,我们一家老小只能拿着盆子在屋里接

水。后来,我们专门找来工人对屋顶做了防水,可过不了几年还是漏水。不过,居住条件虽然很差劲,但日子却过得非常甜。

随着两个孩子渐渐长大,家里的房子略显紧张。2010年,丈夫提出翻盖新房,我们出资8万元,公婆出资6万元,在原来的地皮上盖起了两层小楼。房子大

了,心也敞亮了,我们一家人日子更加其乐融融。

2016年,我们赶上了拆迁的大潮,这套住了十几年的小楼房也被夷为平地。虽然心里有太多不舍,但是,我们却对回迁房充满了期待。公婆主动提出让我老公办理拆迁手续,届时回迁的房屋也直接放在他的名下。

新房到手后,我失去了婆婆的信任

2018年,公公因病去世,婆婆身心受到了极大的打击。为了让她早日振作起来,我和老公曾表示会照顾好她的后半生。拆迁的房屋还未回迁,婆婆跟着我们住在出租屋内,也一直把我们当做她的依靠。

福无双至,祸不单行。2019年,我老公意外身亡,一家人陷入极大的悲痛中。我不仅要料理老公的

后事、解决赔偿问题,还要照顾两个正上学的孩子和年迈的老人,瞬间衰老了很多。婆婆更是陷入丧子之痛,茶饭不思。为了让母亲尽快走出痛苦,大姐姐将她接回了自己家。

2020年,我终于拿到了回迁房的钥匙。为了减轻生活压力,我将其中两套房子租了出去,另外一套自用。这套自用房120个平方米,一共有三个卧

室,想到孩子们都长大了,应该有自己独立的空间,于是,我分给他们每人一间卧室,自己留下一间,如果婆婆搬回可以与我同住。没想到,婆婆得知后,表现出极大的不满,她埋怨我私自出租了房屋,斥责我没有给她留一间卧室,说我想趁机把她赶出家门,对我骂骂咧咧,甚至惊动了所有的亲戚前来替她评理。

20年婆媳情,断送于三套拆迁房

老伴和儿子相继离世后,婆婆特别没有安全感,她总是怀疑我不会为她养老送终,还猜测我会另嫁他人,所以,她事事防着我,更因为房产证上没有自己的名字而顾虑重重。

婆婆认为,当初我们是在老屋的地皮上翻盖的新房,当时他们也出资6万元,回迁房有两套应该属于她。大姐姐也挑唆婆婆:以前你们住在一起和和睦睦,

母亲可以将房子留给自己儿子,如今,母亲老无所依,不能把全部家产都送给一个外姓人。并表示,无论付出多大代价,他们定要拿回属于自己的资产。

我从未说过不赡养婆婆,也没想过独吞资产,便向婆婆表态,房子以后留给我两个孩子,我决不再改嫁,会继续赡养她。可婆婆对我的答复并不满意,她表示自己要去女儿

(文中人物皆为化名)

好男人实在太少了!阿萍,一个离婚女人,能够遇到一位如此痴情、一心一意待她好待孩子好的男人,不能不说是一种幸运;而阿磊,虽然几十年都在默默付出,在外人看来也许是一种傻,但我认为他其实是“大智若愚”,因为他付出的同时,也收获着妻子的爱、孩子的孝以及家的温暖。

@一棵树:一个迷人的、无

比温暖的故事,一抹美好的善良折射着人性的光辉。阿磊的无私、无怨体现的是一种大爱、大德。这是一种纯净的善念、高尚的心态,更是一种境界,一种智慧。为大有大无的阿磊点赞!为阿萍人生的幸运点赞!也为他们幸福的模样点赞!心怀大爱,正念正行,无往而不胜。相信人世间的美好和相

律师视点

亲情也需要用心呵护

□韩光玲

人获得财富后的境界,无非三种:证明自己在社会上存在的价值,是自我肯定的一种途径;给自己和亲人带来物质上的满足,让他们有尊严、高质量地生活;用自己创造的财富给他人带来帮助和温暖,回馈社会,让自己体会到帮助别人所获得的幸福感和存在感。

从嫁给丈夫后,汪清便与公婆和谐相处,无论是最初挤在一个年久失修的小院里,还是后来住进一家人共同出资建设的两层小楼,都没有影响一家人的幸福生活。20年和睦的婆媳关系,却终结在拥有三套住房的时光里,还面临对簿公堂,原因何在?

就是因为之前的和睦相处,汪清的婆婆才把足够的信任给了自己的儿子和儿媳,把回迁房签到他们的名下。不料,在回迁过程中,老人遭遇老伴的去世,这无疑是一个沉重的打击;唯一的儿子也意外身亡,更是让老人承受着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痛苦,连同老无所依的恐惧。此时,汪清仅靠口头承诺,是无法获得老人信任的。

婆婆被小姑接走后,拿到回迁房钥匙的汪清不是把这份喜悦告诉婆婆,并尽快将她接回,体会一下住上新房的幸福,而是没有争取老人的意见,就擅自把其余两套住房出租,自用的三间卧室没有一间是老人的。要知道,婆婆在女儿家住并非长久之计,试问,老人到了晚年,还能寄居在女儿家吗?毕竟,在我们齐鲁大地,父母跟随儿子居住的理念早已根植于老人的内心深处。可是,作为儿媳的你,只考虑减轻自己的生活压力,却没有替婆婆设身处地地着想。

至于你说的“愿意和婆婆一起居住”,请问,老人愿意吗?你说要把房子留给两个孩子,可目前婆婆没地方住,你是否考虑过先解决其居住问题?假如你在拿到新房钥匙后,首先给婆婆安排一席之地,并接她回家,她会高兴至极;你想把闲置的房子出租、补贴家用,婆婆也不会拒绝。原本和美的婆媳关系之所

以陷入僵局,是因为你没有给予婆婆应有的尊重。

虽然目前回迁房已办理到汪清和丈夫的名下,但是,因其丈夫去世,这三套房屋的一半价值属于他的遗产,应该平均分成四份,老人可以继承儿子遗产的四分之一,其余三份分别由汪清和她的两个孩子继承;关于汪清丈夫意外身亡后所获的死亡补偿金,也有老人应得的份额。

老人之所以说为女儿争取财产,也许是她感觉长期与女儿一起生活名不正言不顺,再加上汪清的做法实在不妥,让婆婆感觉根本无法指望她来养老,便想为女儿争取财产来回报其悉心照料。不过,若是回迁房房产证已办理到汪清和老公名下,老人的女儿是无法分割的,等老人分到财产后再给女儿也情有可原,毕竟,目前是女儿照顾、赡养她的。

所以,老人提出这样的要求,汪清也应该体谅;若是尚未办理房产证,老人有权撤销对儿子、儿媳的赠与,不过,撤销赠与后,遗产分配会更麻烦。因报纸版面有限,就不再详细普法。

建议汪清诚恳地向婆婆道歉,或者让中间人协调一下,打破目前的僵局,毕竟房产也有婆婆的份额,她有权依法维护自己的财产权;要么腾出一套住房给婆婆居住,要么把房屋的租金给她,或者在其中一套房产的证件上加上其名字。

血浓于水。汪清,带着孩子经常去看望老人,也是应尽的孝道。拿出晚辈应该有的诚心和孝心,更能化解亲人之间的隔阂。对属于老人的财产,不要替她做主,提前赠与孙辈,应该先保证老人安享晚年。

老人已年迈,有限的岁月不该在诉讼中度过,愿汪清尽快化干戈为玉帛,让老人在暮年安享子孙绕膝的天伦之乐。

亲情分量很重,请用心呵护!拥有亲情,才会收获温暖、幸福,反之,拥有再多的财富也无法驱散你内心的孤独和落寞。

(作者系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资深律师)

没看到如此令人感动的故事了!幸福是一次漫长的等待,走过春暖花开,走过夏日蝉鸣,走过秋实累累,走过冬雪皑皑,又要经过多少轮回与转换,才能看见幸福的踪影……尽管你们经历了太多辛酸,还是坚持下来了,点赞!祝你们一家人幸福美满!

友燕 整理

回音壁

上周,本版刊登了《这份“父子情”,超越血缘彰显大爱》一文,分享了读者阿萍的幸福。现撷取微信公众号精选留言如下:

@貔貅:能够几十年如一日地坚守当初的承诺,这样的

遇,上天都自有安排;愿世间所有相遇,都恰逢其时,所有美好都环环相扣。衷心祝福!

@继亮:爱了就爱了,爱其所爱,牺牲自己的一切,20载相濡以沫,无怨无悔。这位父亲对妻子和继子无私的爱,是值得讴歌的人间大爱。为这个家庭点赞!

@布依之子(韦辉):很久